

漳平市财政局文件

漳财综〔2025〕5号

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 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实现我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5〕3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全力推动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工作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5〕4号）要求，结合我市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在实现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的同时，严禁人为调节非税收入，不得将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资金作为非税收入征收入库，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先征后返或者先补后缴非税收入。对罚没收入，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

二、加强非税收入收缴入库管理

1.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各执收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非税收入，不得通过退库、跨年缴库等方式调节非税收入。要及时核查明细信息不详的非税收入资金，及时对非税收入资金进行确认并收缴入库。

2. 加强对集中汇缴非税收入的管理。严格控制非税收入集中汇缴，各执收单位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应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向缴款人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行直接缴库。

三、全面实施电子化缴库

（一）实施范围

所有执收单位和非税收入项目都属于收缴电子化范围，全面实施非税收入纳入福建省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收缴，严格遵循全国统一的“两码一渠道”业务规范，对未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除另有规定的，不得就地缴库，要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

统统一收缴，确保 2025 年底前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

（二）实施时间

非税系统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全面切换电子缴款书，启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同时停用“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三）全面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1.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具备法律效力的有效凭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作为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通用凭证，具有缴款通知和收款收据功能，与其他财政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的，应直接使用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和归档。对于目前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暂无法使用电子缴款书数据文件入账的，可使用电子缴款书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和归档依据，同时保存电子缴款书的数据文件。

2. 使用电子缴款书替代缴款通知书。非税系统新增《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式样，实现缴款通知书与票据凭证合二为一。通过非税系统，实现电子缴款书制样、

赋码、生成、传输、查验、核销、入账、报销和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3. 直接缴库为主、集中汇缴为辅。一是实行直接缴库的非税收入项目，执收单位通过非税系统向缴款人开具电子缴款书，缴款人通过非税收入代收机构将款项上缴财政，缴款完成后，系统自动加盖单位财务章和财政监制章，只有加盖单位财务章和财政监制章的电子缴款书方能作为报销入账凭证。二是对确需实行集中汇缴的非税收入项目，执收单位应向缴款人开具相应的非税收入票据，征收款项后依规通过非税票据系统汇总开具电子缴款书，缴款完成后，系统自动加盖单位财务章和财政监制章。例：

开具缴款通知未缴款时的样式（无印章，仅为缴款通知）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35000025000000161371
执收单位编码:020001
执收单位名称:福建测试单位

票据代码:35030225
票据号码:0000000055

校验码:7yJQds
填制日期:2025-04-09

付款人	全 称	福建测试单位			收款人	全 称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仟元整				(小写)1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010101	学费			元	1.0000	1000.0000	1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开票人1			备注:				

查验:可登入“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或福建省财政厅官网查验票据: <https://czt.fujian.gov.cn>

缴款后自动监制盖章的样式（此时才可作为报销入账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3500002500000159490
执收单位编码: 020601
执收单位名称: 福建测试单位

票据代码: 35030225
票据号码: 0000000002

校验码: Tdw35D
填制日期: 2025-02-06

付款人	全 称	测试一般缴款书2		收款人	全 称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佰元整				(小写) 5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010101	学费		元	1.0000	500.0000	500.00	
			经办人(盖章) 开票人:		备注:		

4. 缴款人可登录“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或福建省财政厅官网查验票据: <https://czt.fujian.gov.cn>。

(四) 注意事项

- 1. 电子票据切换后用票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领“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 2. 仅有直缴业务的单位只需领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无需再申领相关电子票据(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有汇缴业务的单位还需申领相关电子票据。
- 3. 切换前已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在切换后缴款的，单位需在非税系统“收缴管理 - 电子缴款书签名”功能模块，点击“CA 签名”进行缴款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 为保证改革工作平稳过渡及确保当期非税收入及时入库，2025 年 9 月 1 日后，每月的最后一天，各执收单位

结合实际情况，经财政部门同意，可通过手工填开“一般缴款书”方式缴库。

（二）未上线的行政事业单位，如需上线电子开票系统，请及时与漳平市财政局综合股对接，尽快完成申领数字证书（CA）等上线准备工作。

（三）关于非税系统尚无相应非税收入项目和对应上缴科目的问题，可由执收部门持相关收费政策文件向漳平市财政局申请增加非税收入项目和对应上缴科目。

（四）对于非预算单位无法通过系统缴纳的情况，可委托部门或非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相关单位缴款。

（五）采用系统对接方式的执收单位（医疗系统及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按照数据接口规范改造专用收费及开票系统，配合做好与非税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

（六）各执收单位负责协同财政部门开展非税收缴业务流程优化，做好本单位非税收入执收和电子缴款书管理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和票据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